

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為辦理工商綜合區申請案之推薦，本部得定期公告，受理開發人申請，並邀請各級政府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，就申請案對經濟發展之需要性與計畫之可行性加以審查，並將結果通知開發人。</p> <p><u>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停止受理前項推薦之申請。</u></p>	<p>八、為辦理工商綜合區申請案之推薦，本部得定期公告，受理開發人申請，並邀請各級政府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，就申請案對經濟發展之需要性與計畫之可行性加以審查，並將結果通知開發人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鑑於目前國內土地開發管道多元，各種用地用途、使用管制及優惠措施已不同於本要點訂定之初，產業用地之開發有更簡便或優惠機制可供選擇，輔導工商綜合區之政策目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且自一百零四年迄今已無新增推薦案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停止受理工商綜合區推薦之申請。</p>